

岳阳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湘阴县泰昆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态环保养殖示范园(年存栏 4800 头母猪)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的批复

湘阴县泰昆农牧发展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湘阴县泰昆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态环保养殖示范园(年存栏4800头母猪)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论证报告收悉。通过专家对报告中排污口设置论证章节进行的技术评审和其他相关材料进行的审查,经征求你单位意见后,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水利部22号令)和《湖南省入河排污口监督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批复如下:

一、同意湘阴县泰昆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态环保养殖示范园(年存栏 4800 头母猪)项目入河排污口建设。建成后的排污口排放量为 $102.02\text{m}^3/\text{d}$, 地理坐标东经 $112^{\circ} 56' 37.12''$, 北纬 $28^{\circ} 38' 12.91''$ 。该排污口收纳湘阴县泰昆农牧发展有限公司生态环保养殖示范园(年存栏 4800 头母猪)项目养殖尾水。污水处理总体工艺流程为“格栅+集污池+初沉池+固液分离+水解酸化+UASB+气浮+一级缺氧+一级接触氧化+二

级缺氧+二级接触氧化+二沉池+化学除磷+MBR+消毒+生物氧化塘”，污水经处理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A标准限值(其中总磷≤0.2mg/L)后通过管道排入厂区西北小河。主要污染物入河量COD不超过1.86t/a，氨氮不超过0.298t/a，总磷不超过0.0074t/a，悬浮物不超过0.37t/a。

二、你单位应采取措施做到稳定达标排放和符合总量控制要求，加强对废污水的监测，禁止超标超量排放。

三、你单位应加强风险防控管理，确保事故防控工程体系正常运行，不断优化改进事故分级响应和应急处置预案，并定期开展应急演练，防止各类污染事故发生。

四、你单位应在入河排污口处设立标志牌，在排水入河前设置便于监测监管的明渠段或采样井，保证监控排污的在线流量计、COD、总磷、氨氮等监测仪器设备运行正常，并将实时监测数据接入生态环境部门污染源监控平台。定期向当地生态环境部门和我局报送入河排污口监测统计有关信息。

五、你单位应及时报请入河排污口设置验收，完善设置管理手续。

六、入河排污口设置经批准后，如果入河排污口位置、处理排放规模、采用的污水处理工艺发生较大变动的，应当重新对入河排污口设施进行论证报批。

七、入河排污口设施建设涉及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的，按河道内建设项目管理规定执行。

八、入河排污口应由岳阳市生态环境局湘阴分局加强日常监管，确保达标排放。

